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广州阳优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 6,5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3%）的股东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优管理”）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1,128,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持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的特定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3,70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8%，对于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的剩余股份，致远投资拟采取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给各合伙人。

前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其自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阳优管理、特定股东致远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优管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6,578,000	5.83%
致远投资	特定股东	3,705,000	3.28%

注：阳优管理、致远投资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阳优管理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阳优管理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8,4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6）对于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的剩余股份，致远投资拟采取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给各合伙人。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阳优管理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一、二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减持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致远投资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阳优管理、致远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减持事宜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致远投资合伙人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及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减持计划和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和权益变动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5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126,982,343.87 元，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投资需求以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投资需求以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5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计费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根据审计范围、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收费情况与其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3、业务信息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勇平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腾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凌燕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李勇平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2020 年-2022 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范围、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收费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以及相关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够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其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此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5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范围：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的结算外币币种为美元。

2、业务期间及业务规模：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具有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5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5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预估后，2022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950.59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减持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	6.92	0.06%
	应收票据坏账	1.13	0.01%
	应收账款坏账	135.14	1.1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	4,225.57	34.65%
	固定资产减值	581.84	4.77
合计		4,950.59	40.6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4,950.59 万元，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 4,950.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4,950.59 万元。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5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康生化	股票代码	002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潭平（代行）	林信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	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	
传真	0599-2827567	0599-2827567	
电话	0599-2827451	0599-2827451	
电子信箱	lkshdm@pchfecome.com	lkshdm@pchfecom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生物发酵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纬科 100%股权，进军光伏胶膜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具体包括：

（1）动保系列：目前主要包括兽药原料药、制剂、益生菌以及绿色微生物功能添加剂等；

（2）植保系列：目前主要包括生物农药、生物肥料和农药制剂等；

（3）食品添加剂系列：目前主要包括生物防腐剂纳他霉素等；

（4）热电服务：电力生产供应、园区配套热能服务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239,862,406.54	1,258,398,896.70	-1.47%	972,502,77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688,889.13	717,626,998.92	-16.99%	765,148,250.5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29,850,238.49	363,386,382.24	-9.23%	308,145,2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38,109.79	-26,043,911.65	-368.20%	43,208,3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09,841.64	-11,367,490.76	-983.88%	29,985,17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005.89	35,170,418.50	-125.11%	90,720,87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17	-364.7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17	-364.71%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7%	-3.53%	-15.04%	5.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687,107.78	81,579,027.31	89,802,349.00	95,781,75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3,785.79	-27,618,343.37	-31,243,901.96	-54,162,07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1